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4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吳宥霆
案由	聲請人因112年度他字第225號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1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未載明機關之112年度他字第225號案件，提起憲法2訴訟，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又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8日以補充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國家賠3償。惟國家賠償事件，非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得以審理之案件（憲法訴訟法第1條、國家賠償法第9條規定參照），憲法法庭無從受理裁判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44號吳宥霆聲請案